

证券代码：833118

证券简称：棒杰小贷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2月1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12月6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义乌市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金兆钢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骆剑岚、浙江商苑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傅元勇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8年4月，被告通过支付宝——生活号——义乌棒杰小贷号向原告申请贷款。经审核，原告于2018年4月16日通过被告的贷款申请，同日原告与被告在线订立《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编号为：201804161010210L000000014863920A，合同约定：贷款金额为5万元，贷款期限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2018年10月16日，收款账户为被告的工商银行（6222001208200048710），日利率为0.05%，还款方式为：按期付息到期还本（若本合同第一条未显示还款日，借款人每月还款

日为借款人贷款发放日所对应的自然日)。同日，原告将贷款资金划入被告指定收款账户。现上述贷款已到期，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归还本金及支付利息，构成违约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要求被告傅元勇归还借款 50000 元，并支付利息、违约金（从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按月利率 2% 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，暂算 1200 元）；

2、要求被告傅元勇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用 2500 元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上述诉讼已受理尚未作出判决，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上述诉讼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上述诉讼案件属于公司作为原告方向被告催讨贷款，是公司针对贷款贷后管理问题采取的有效管理措施。因诉讼金额小，对公司财务影响很小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民事起诉状

二、受理案件通知书[（2018）浙 0782 民初 24013 号]

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7 日